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許麗玲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4號事件，聲請法官及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，若事件業經終局裁判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。此於聲請書記官迴避之情形，亦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承辦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聲請迴避事件之審判長法官黃裕民、受命法官姚重珍、陪席法官翁健剛（下稱合議庭法官）及書記官王小萍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依法聲請迴避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許麗玲聲請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事件合議庭法官及書記官迴避，惟該事件業經合議庭法官於114年1月9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而終結，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憑，聲請人聲請合議庭法官及書記官迴避，於法自有不合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家祥

法 官 陳可若

法 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